



大会

Distr.
LIMITED

A/CONF.157/PC/L.4
2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全体委员会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秘书处的说明

记录在案的有关原则4的议案清单

本文件载有全体委员会1993年4月28日第6次会议对A/CONF.157/PC/82号文件进行一读时记录在案的议案清单。

原则 4:

应该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的背景下理解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修正国	修正案
2. 印度尼西亚	<u>修正如下:</u> 应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预各国内政和不利用人权做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的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荷兰	<u>删除本原则。</u>
3. 加拿大	<u>修正为:</u> “促进和保护人权进程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事项。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不应被认为是对内政的干预。”

提案国	新案文
1. 新西兰	<u>案文改为:</u>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一个事项。”
4. 古巴	<u>案文改为:</u> “应在充分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各国人民主权平等和自决的情况下加强发展、民主和国际关系多元主义的背景下理解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程。”

提案国	新 案 文
5. 比利时	<p><u>案文改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责任主要应由各国承担。 2. 这一原则的实施是为了使每一个国家向国际社会保证履行这方面的职责及由此产生的义务。 3. 公然违背这些职责即侵犯了人权，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事项。 4. 表示这种关注不应被认为是对国家内政的干预。
6. 墨西哥	<p><u>案文改为：</u></p> <p>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合作的基础之一，应在尊重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不干预和各国人民自决原则的背景下来理解这项工作。</p>
7. 印度	<p><u>案文改为：</u></p> <p>国际社会所通过的促进保护人权的进程不得超出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的范围，国际人权标准应客观地加以实施。</p>
8. 委内瑞拉	<p><u>案文改为：</u></p> <p>应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自决的原则的背景下来理解国际社会理应关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p>
9. 挪威	<p><u>案文改为：</u></p> <p>保护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础自由的进程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一个事项，这种进程不得违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p>

提案国	新 案 文
10. 巴基斯坦	<p><u>案文改为：</u></p> <p>应在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无选择性、各国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不干预各国内政、受外国或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不利用人权施加政治压力的基础上来实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p>
11. 泰国	<p><u>案文改为：</u></p> <p>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一个事项，它主要是各国人民和各国希望通过合作实现国际和平与富裕的共同期望；因此应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尊重各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背景下来理解这一进程。</p>
12. 斯里兰卡	<p><u>案文改为：</u></p> <p>应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预各国内政以及不利用人权做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的背景下来理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p>